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 卓然　　公告编号：2026-12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0,117,932.18 元，另涉及逾期利息、律师费 150,000 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最终赔付金额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为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黄浦支行”）就供应链保理合同纠纷，将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列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2703205W

法定代表人：陈荔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29号东辅楼一层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被告三：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YLY9R

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金辉路 863 弄 1 号 1 层

（二）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农商行黄浦支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供应链保理融资本金合计人民币80,117,932.18元；并以该本金为基数，按《国内保理额度合同》约定融资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人民币150,000元。

3.判令卓然靖江、卓然数智能源对公司上述第 1-2 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农商行黄浦支行于2025年3月起与公司建立融资关系，双方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给予2.2亿元循环融资额度；后又联合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设立1.3亿元供应链专项授信额度，

约定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卓然靖江、卓然数智作为云信开立方（即“签发《电子付款承诺函》并承诺到期付款的企业”）负有云信（即“《电子付款承诺函》”）项下付款义务，逾期按融资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卓然靖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756亿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一全资子公司卓然数智出具《履约责任确认函》，原告主张其构成债务加入。

在此基础上，2025年6-12月，原告以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受让部分供应商对三被告的应收账款，涉及本金合计80,117,932.18元。各笔业务均由云信开立方出具《付款承诺函》，原告完成债权转让通知、中登网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全部业务均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后部分保理业务到期，三被告未能按期兑付，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宣布全部未到期融资提前到期，认为三被告已构成根本违约，遂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三被告承担还本付息、律师费及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案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需承担支付相关款项、利息等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2、2026年9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16元/股，总市值2.71亿元，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已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2026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上证科创公函【2026】0516号)，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2026-118、2026-119)。

3、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债务金额合计57,527.9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98%；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